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86號

聲請人 易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然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，若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不得聲請返還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準此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，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1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而提供新臺幣3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函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本院業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曾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108年6月6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信函，雖係向相對人公司登

01 記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送達，遭郵  
02 務機關已遭領逾期退回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  
03 局歸仁分局函詢相對人是否仍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 
04 巷○○弄○○號」營業，經該分局派員現地查訪，承恭有限公司  
05 並無在該址設立營業情事，目前為出售狀態，此有臺南市政  
06 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08年10月8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080474598  
07 號函附卷可稽，又聲請人亦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送達，  
08 本件應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信函並未合法送達於  
09 相對人，無從對相對人發生催告效力；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  
10 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  
11 ，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 
13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 
16 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 
18 書 記 官 秦 建 華